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第二份補充通函
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
及
第二份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寄發予股東之原通函（「**原通函**」）及於2020年6月11日寄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或其續會）。第二次補充通告（「**第二次補充通告**」）將連同第二份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年會適用之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第二份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且將不會影響就(i)股東年會通告（「**原通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通函）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ii)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通函）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新增議案之詳情.....	4
股東年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8
關於出席股東年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一般信息.....	12
第二份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年會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沈撫資產，本公司及遼寧瀚華資本於2020年4月28日就於中國成立合夥企業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9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和/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承擔無限責任之合夥人，本公告指遼寧瀚華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由香港及和/或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合夥企業」	指	遼寧融擔發展投資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遵照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指	在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合夥企業之收益後再予以分配的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2020年6月11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其中所含的某些資訊（視情況而定）
「遼寧瀚華資本」	指	遼寧瀚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以出資為限，承擔有限責任之合夥人，本公告指本公司及沈撫資產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訂約方」	指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的雙方，即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指	優先分配合夥企業之收益之有限合夥人，即沈撫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義

「沈撫資產」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即遼寧省沈撫新區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中國企業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董事長）
王大勇先生（副董事長）
崔巍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非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劉博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
鄧昭雨先生
錢世政先生
吳亮星先生
袁小彬先生

敬啟者：

**第二份補充通函
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年會原通函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年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股東年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其中載列股東年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新增決議案。

第二份補充通函旨在就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之新增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

II. 新增議案之詳情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的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的議案》。

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遼寧瀚華資本及沈撫資產，共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定向投資於本集團控制的普惠融資擔保機構（擬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其中遼寧瀚華資本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及沈撫資產將分別出資人民幣97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

該普惠融資擔保機構擬設於中國遼寧省沈撫新區，將堅持普惠金融，堅持支農支小，優化完善遼寧省的融資擔保體系，積極與政府性再擔保體系、各政策性銀行和商業銀行合作，為遼寧及全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服務。

支農支小的普惠融資擔保業務既是後疫情時代的經濟政策重點，更是中國經濟向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政府資金投入合夥企業，定向投資普惠融資擔保機構，既發揮了政府資金的信用優勢，也有助於發揮本集團在普惠金融，特別是融資擔保行業16年來積累的平臺、體系、技術、團隊、資源等優勢，是政府引導、市場主導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問題的創新樣本。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合夥企業適時適式引入其他各級各類政府性資金，定向增資注入普惠融資擔保機構，不斷增強其資本實力，提升信用等級，擴大擔保規模，創新管理模式。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年會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有限合夥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

合夥企業名稱： 遼寧融擔發展投資管理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遵照中國合夥企業法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提供投資與資產管理服務。（以營業執照為準）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遼寧瀚華資本

有限合夥人：
(1) 本公司（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及
(2) 沈撫資產（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合夥企業之業務： 合夥企業經營範圍將涉及投資與資產管理服務（以營業執照為準）。

合夥企業旨在充分利用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各自優勢，通過新設或投資現有融資擔保公司，為所有合夥人獲得投資回報。合夥企業將定向投資於融資擔保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不受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或資格要求之約束。但投資新設的融資擔保機構需要具有許可和/或資格要求。如擬投資企業未獲相應資格，合夥企業將放棄投資計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7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規定》，合夥企業擬投資的融資擔保企業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

年期及終止： 合夥企業之期限為二十年，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算起。

合夥企業的初始任期屆滿後，合夥人大會將決定是否延長合夥企業。如果合夥人決定不延長任期，則合夥企業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予以解散和清算。

承諾出資： 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承擔總額**」）。

訂約方名稱	訂約方出資 (人民幣元)	於合夥企業出資 比例
遼寧瀚華資本	30,000,000	1.00%
本公司	970,000,000	32.33%
沈撫資產	2,000,000,000	66.67%
總計	3,000,000,000	100%

合夥人各自之承擔額乃遼寧瀚華資本、本公司及沈撫資產按合夥企業預期資本需求及有限合夥協議各訂約方之協定分占的份額，經公平磋商後厘定。訂約方特別考慮了沈撫資產的投資意願和預期投資規模，及本集團在融資擔保行業16年的經驗和見解，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資金規模及其資本管理能力。

合夥企業將使用該資金投資於融資擔保機構。預期融資擔保機構成立後，合夥企業適時將繼續尋求國有基金和政策性金融機構的注資，以增強合夥企業所投資融資擔保機構的實力。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各合夥人須於合夥企業成立後的12個月內繳足出資額。

董事會函件

合夥企業之管理：普通合夥人擔任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將負責合夥企業之營運及管理，並對外代表合夥企業行事。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負責出資，並將有權監察及監督執行事務合夥人之表現。有限合夥人將不會直接參與日常運營或管理。

收入分派：合夥企業產生的收益將按以下優先順序和方式分配：

合夥企業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扣除合夥企業運營費用後，在年度結束後優先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收益，收益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實際出資額按照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浮100個基點（但應不低於2%）計算的利息。

如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獲分的收益低於上述約定情況的，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應當在合夥企業收益分配結束後30天內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補足差額（以訂約方投資額為限）（「**補足差額**」）。

合夥企業的剩餘收益部分由全體合夥人按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沈撫新區政府基於扶持融資擔保產業發展之目的，如合夥企業所投資融資擔保公司在遼寧省內每年末擔保責任餘額不低於沈撫資產對應實際出資額5倍（「**業績目標**」），沈撫資產將放棄該剩餘收益的分配，並將該部分收益作為風險補償金及業務獎勵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所有（「**獎勵收益**」）。

如上所述，利潤分配（包括補足差額）將僅在所有訂約方均已就各自承擔額出資後進行。本公司相信，訂約方於十二個月內承擔額出資的安排將不會對合夥企業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沈撫資產的投資是為了扶持融資擔保機構的發展，在合夥企業達到或滿足業績目標的前提下，沈撫資產將放棄並獎勵普通合夥人於上述機制中應得的利潤。

憑藉本集團16年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截至2017，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集團擔保餘額約為本集團從事擔保業務的子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的8倍或以上，本公司有信心達到業績目標。

本公司認為上述利率低於市場上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近年來的平均融資成本。沈撫資產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反映了企業通過申請政府資金達到保本微利的政府導向的安排。鑒於風險通常應與潛在回報成比例的原則，以及由於授予了遼寧瀚華資本獎勵收益，沈撫資產享有合夥企業收益的權利受到限制，因此相對降低沈撫資產帶來的風險並非不公平或不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並被授予十分有利於本集團的獎勵收益，董事會認為該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補足差額）從整體上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公司的利益。

先決條件

成立合夥企業及根據該有限合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需待本公司於股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本有限合夥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放棄上述先決條件。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設立的全國性普惠金融綜合服務商，是中國首家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全國性普惠金融服務集團，專注為國內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多元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業務規模、機構佈局、專業團隊、風控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持續保持全國領先態勢。

遼寧瀚華資本

遼寧瀚華資本，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於2015年10月1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0元，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企業、股權投資及對所投資專案進行管理、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

沈撫資產

沈撫資產成立於2019年4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股東為遼寧省沈撫新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局，持股比例100%。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專案投資與非營利專案投資與管理、外來投資、投資諮詢及融資租賃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沈撫資產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夥企業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遼寧瀚華資本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由於注資週期的多元化，該項注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波動或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夥企業及擬設的融資擔保機構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如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全完成，則預計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以下影響：（1）合夥企業的資產和負債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2）本集團對本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承諾的出資也將得到體現。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將引入政府融資擔保行業的扶持基金，定向投資於遼寧省內融資擔保機構。通過利用合夥企業的有效平臺以及整合本集團在遼寧省16年來積累的資源及業務優勢，以及在融資擔保領域的技術、體系及團隊優勢，與當地政府提供的資金及信用相結合，積極參與當地融資擔保體系建設。合夥企業的成立將有助於本集團在遼寧地區業務的開展，以及在融資擔保領域創新投資及管理模式，充分為實體經濟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做大做強。

因此，並結合上文中「有限合夥協議」一段中進一步討論，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出最大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股東年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年會（或其續會）。第二次補充通告將連同第二份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年會原通函及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股東年會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

隨函附奉用於第二份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之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就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閣下已根據本通函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如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之投票指示，應根據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遞交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就（i）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年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ii）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股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年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年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就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概無股東於成立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在股東年會上須放棄投票。

IV. 關於出席股東年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關於成立合夥企業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20年6月11日

附 錄

附錄一：集團財務資料

1. 公司綜合財務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注分別已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中披露，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

本集團上述財務資訊已通過以下鏈接發佈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

2017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9/1tn20180409507.pdf>

2018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1tn20190412478.pdf>

2019年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7/2020041701581_c.pdf

2. 負債聲明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聲明如下，除以下披露外，概無其他類型的負債：

	於2020年 4月30日 千元
銀行借款	
無擔保	323,524
本集團物質抵押	181,952
本集團其他資產抵押	464,850
擔保借款	96,000
其他借款	2,292,187
其他計息負債	1,723,494
計息借款總額	5,082,007
應付債券	1,750,6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3,435
租賃負債	26,001
總 計	<u>7,172,049</u>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為授予本集團子公司的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2.96億元。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合夥企業成立後，本集團將繼續將其資源和業務集中在擔保諮詢、小額信貸及其他業務上，而這些業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帶來的壓力和挑戰以及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預計將繼續對2020年全球經濟前景以及消費者和投資者情緒產生不利影響，這有可能降低本集團提供產品的需求。儘管面臨困難和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專業知識和扎實的業務經驗且繼續採取審慎而詳盡的措施。引入政府資金將有助於提高公司的信用等級，獲得政府補貼和支持，並支持中小企業的發展。新注資將加強本集團的擔保能力並擴大其業務規模。本集團堅信成立合夥企業將有助集團業務取得更穩定的地位，同時亦已準備好為經濟再次復蘇作準備，以創造豐厚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最終增加投資回報。

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合夥企業適時引入其他各級政府資金，向定向融資擔保機構注入額外資金，不斷增強其資本實力，提升信用等級，擴大擔保規模，創新管理模式。

4. 營運資金表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內部產生之資金，目前可用之融資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本公司擁有自本通函發佈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正常業務之足夠營運資金。

附 錄

附錄二：一般信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交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證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稱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則附錄十所載准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 ⁽⁶⁾	佔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⁷⁾
涂建華 ⁽¹⁾	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2,188,780 (好倉)	12.60	9.40
王芳霏 ⁽²⁾	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31,532,653 (好倉)	6.75	5.03
張國祥 ⁽³⁾⁽⁴⁾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98,038,709 (好倉)	8.69	6.48
		H股	實益擁有人	585,971 (好倉)	0.05	0.01
王大勇 ⁽⁴⁾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8,742 (好倉)	0.06	0.04
		H股	實益擁有人	360,443 (好倉)	0.03	0.008
崔巍嵐 ⁽⁴⁾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8,742 (好倉)	0.06	0.04
		H股	實益擁有人	648,005 (好倉)	0.06	0.01
劉驕揚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1,159 (好倉)	0.01	0.01

附 錄

股東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 ⁽⁶⁾	佔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⁷⁾
劉博霖 ⁽⁵⁾	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好倉)	3.50	2.61
李如平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05,795 (好倉)	0.06	0.05
陳中華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1,159 (好倉)	0.01	0.01
秦湧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88,212 (好倉)	0.02	0.01

附註：

- 1、 涂建華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建華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餘下2%股權。因此，涂建華先生被視作於隆鑫控股持有的43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王芳羣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重慶九龍**」）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王芳羣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持有的231,532,6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慧泰的約66.4%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95,269,848股內資股。因此，張國祥先生被視作於慧泰持有的295,269,8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
- 4、 劉博霖先生直接持有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75%股權，而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內資股。因此，劉博霖先生被視作於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430,000,000股及H股1,170,000,000股。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構成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董事或監事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的任何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有效合約或安排具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起（即公司最近發佈的帳戶編制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瀚華資產、中微資產、瀚華擔保（賣方）同深圳鈦鈦、廣州法柯、廣州凌秋、廣東利俊（買方）就買賣黑龍江瀚華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合計人民幣358,000,000）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2. 本有限合夥協議。

9. 公司概况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任為棟先生。任先生於1999年7月從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審計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EMBA學位。

(b) 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號樓6-9。

(c)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d)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e) 如有任何歧義，應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f) 本通函中所有提及時間和日期的地方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10. 備查檔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上述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有限合夥協議；

附 錄

- (b) 公司章程；
- (c)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 (d)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同”段落中提到的重大合同；
- (f)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發佈的有於出售子公司100%股權的重大交易的通函；及
- (g) 本通函。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第二份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i)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年會」) 通告 (「原通告」), 其中載列股東年會之時間及地點, 並載列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 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補充通告」), 其中載列股東年會之時間及地點, 並載列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之新增決議案。

茲**第二份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6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股東年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 2020年6月11日

* 僅供識別

第二份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的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內。除載入新提呈之決議案外，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原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及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股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年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股東年會補充通函（「**股東年會補充通函**」）。
2.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內。倘閣下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就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發出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閣下已根據本通函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如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之投票指示，應根據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遞交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3. 隨附大會適用之**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提醒股東參閱原通告及補充通告中所包含的註釋。